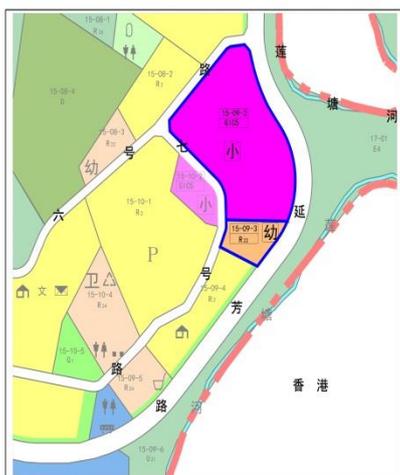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新秀罗芳地区]法定图则 15-09-2&3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20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新秀罗芳地区]法定图则 15-09-2&3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申请修改用地示意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前）

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后）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前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5-09-2	G105	教育设施用地	15741	—	小学	规划
15-09-3	R22	二类托幼用地	2373	2.87	幼儿园（6班）	政府批件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后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5-09-2	G105	教育设施用地	15905	—	小学（不小于36班）	规划
15-09-3	R2	二类居住用地	2210	—	幼儿园（6班）	政府批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